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4,74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减值损失	-495.0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93.45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59.39
	小计	-2,24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7.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2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42.86
	小计	-2,501.49
合计		-4,749.36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247.87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2,501.4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4,749.3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咨询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等。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机关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股技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听取《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沈万中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侯俊波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沈学恩；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曹洋、缪骏杰、黄瑾、王洁川；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危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同时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侯俊波先生。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6 日起 45 天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4,253,4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4,186,200 元，总股本由 154,253,400 股减少至 154,186,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股技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 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